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7-01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五款：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修改为：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或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事项。

增加第十六款：

审议批准公司对公司自身项目的单项（指同一项目）投资总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项目。

增加第十七款：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单项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投资项目。

增加第十八款：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增加第十九款

审议批准单项交易的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二、原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三、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修改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不少于1/3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四、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1/3。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五、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款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改为：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但根据本章程第四十条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六、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设主任委员1名，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风

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监督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修改为：

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设主任委员 1 名，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提名、预算薪酬与考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公司的预算方案并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提出建议；（6）监督公司全面风险控制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七、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八、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九、在第十一章后，增加党的基层组织作为第十二章，由第二百四十二条至第二百四十八条组成，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百四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通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通过议大事抓重点，加强集体领导、推进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通过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建强企

业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人才保证；通过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群众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通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正风肃纪、防范风险。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